

參與社區評鑑之所見

莊秀美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副教授

本人有機會參與本年度的社區評鑑工作，深感榮幸。連續四周的行程，從都市型社區到農村型社區，從原住民社區到客家村社區，見識到北台灣社區的多樣型態，每個社區擁有其獨特的人文氣息，並展現其豐富的生命力與創造力，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本文謹就個人參與評鑑之所見，提出以下幾項淺見。

一、釐清「福利社區化」的概念與範圍

社區發展協會是社區發展工作的推手，根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二條：「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畫、編訂經費預算、積極推動」。上述之工作項目，乃指推動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與精神倫理建設等各項活動。就此次參與評鑑的北台灣各社區而言，其推動的具體措施大致如下：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實施社區綠美化、倡導良好社會風氣、民俗技藝與文化之維護與傳承、設置各種守望相助及志願服務團隊、提倡社區全民運動、辦理各類成長課程、輸送社會福利服務等。從上述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的各項措施來看，現今的社區發展協會扮演的角色與功能相當多元廣泛。

近年來，政府的社區發展工作重點放在「福利社區化」之推動，期待借重社區發展協會的力量輸送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已將「福利社區化」列為今年度社區評鑑的自選項目之一。惟從評鑑的過程中本人發現，社區對於「福利社區化」的概念與範圍卻有不同的解讀。部分社區提出「媽媽教室」、「讀書會」等作為推動「福利社區化」業務的成果，但是由於並未獲得評鑑認可而感到相當疑惑。

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社區發展的部分，其中「營造福利化社區工作特色」中規定，補助社區辦理的福利服務項目包括居家服務、關懷問安、餐食服務、日托、臨托、老人休閒活動、長青學苑、青少年服務、保姆專業訓練、親職教育、兒童課後輔導及托育等。另外，依據內政部訂定的「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福利社區化」的目的在於增進有組織、有計畫的福利輸送體系，強化家庭及社區功能，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迅速有效照顧社區內之兒童、少年、婦女、老年、殘障及低收入之福利，改善受照顧者之生活品質。從上述要點及基準來看，「福利社區化」應該是運用社會工作與社區發展工作的方法，結合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提供社區內社會弱勢群體各種照顧服務的方法與過程，以實現社會福利服務強調的「利他原則」。「媽媽教室」或「讀書會」的服務對象為一般社區居民，並不符合社區內弱勢群體的照顧服務。其次，參與「媽媽教室」或「讀書會」的社區居民算是「服務使用者」，如果未能成為「服務者」，進一步回饋他人的話，就無法實踐社會福利服務的「利他原則」，自然就不符合「福利社區化」的內涵了。

因此，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首先應該釐清「福利社區化」的概念與範圍。主管單位於社區人才培訓課程中加入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課程，應能增進社區對「福利社區化」的概念與範圍之掌握。

二、加強「福利社區化」的專業與倫理

實際上，仍然有許多社區已能掌握「福利社區化」的重點，積極辦理社區低收入戶救助、獨居老人關懷問安、老人共餐或送餐服務、單親子女課後輔導等，令人敬佩。然而，就社會工作的本質而言，以目前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架構輸送社會福利服務是否適宜，值得深入探討。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條規定：「社區發展協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名，推動社區各項業務」。其實絕大多數的社區發展協會受限於經費，幾乎沒有能力聘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主要依賴熱心的社區人士的貢獻與付出。社區工作多元多樣，沒有熱心社區人士的參與是無法推動的。但是，「福利社區化」工作，是否只要熱心愛心就可達成呢？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自助的專業(社區工作是社會工作的一環)，應該由專業的助人者依據專業的理論知識體系及專業助人方法與倫理守則，援助人們解決或預防因人際之間或人與社會環境所引起的各種社會問題。雖然，並非所有的助人工作都需要專業社會工作者，社區內的志願工作者一樣扮演稱職的助人角色。然而，「福利社區化」工作必須結合社區福利服務網絡，運用社會工作的方法，如無專業社區工作者的執行，是否能達到有效照顧社區內弱勢族群的目標？在缺乏專業人員常駐的條件之下，社區發展協會所推動的「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該達到那個層次呢？答案應該是與專業社會工作服務加

以區隔。因為由非專業的團隊進行需要高度專業介入的社區福利工作，甚可能對受助者造成無可補救的傷害。即使是一般性的關懷問安工作，也必須留意輸送福利服務的過程中，是否符合社會工作的倫理。如前所述，由於缺乏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社區發展協會的「福利社區化」工作絕大部分都交給社區的志工成員執行，他們的愛心與耐心無庸置疑，但是他們是否能謹慎處理鄉鎮公所交付的低入戶名單呢？他們是否遵照案主自決的原則提供服務呢？這些問題都應該加以留意。

就目前的財務狀況來看，社區設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似乎是遙不可期，除了加強志工訓練之外，也應該提昇社區的轉介功能。目前，社區一談到「福利社區化」工作，想到的就是直接輸送服務，但是受限於經費人力，總覺得心力不足。其實，社區中有許多專業社會福利機構都可加以結合，可達事半功倍之效。如結合社區內的老人養護院實施老人送餐服務，就不必設置廚房設備，節省建設與維修經費。

以上是本人參與本度社區評鑑後之所見，個人才能學識粗淺、力有未逮，尚請社區工作先進不吝指正。

發表於：「臺閩地區93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報告」頁191-192

[返回](#)